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GLHJ 2025 26

项目名称: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
路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
路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杨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7. 3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
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杨船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住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99 号

住 址：南京市秦淮区绣花巷 8 号 4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
目

第二条 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929000.00 元，大写：玖拾贰
万玖仟元整（含税）。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 3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
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
计收利息。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 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甲方

- (1) 负责该项目所需资金，按协议约定节点及时支付。
 - (2)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餐饮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反映问题。
 - (3) 有权对乙方的食堂管理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落实。
- 甲方可根据需要不定期抽查原材料采购渠道、供货商资质、台账制作、食品留样等。

2、乙方

- (1) 负责为甲方提供工作餐。工作餐是指工作日的早餐、午餐，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加班用餐。

工作日用餐时间为：早餐 07:40-08:50，午餐 11:45-12:45。

特殊情况下临时用餐，甲方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告知时间提供相应用餐服务。早餐品种应包括：牛奶或豆浆、白粥、汤食类(汤粉、汤面、有味粥等选其中一款)、炒类(炒河粉、米线、面条、米饭等其中一款)、蒸煮类(鸡蛋、玉米、红薯、芋头、花生等其中一款)、包点两款，小菜两种等。

中餐标准为 3 菜一汤，含 1 大荤 1 小荤 1 素 1 汤，主食为米饭、

馒头、粗粮。荤汤、半荤汤、蔬菜汤等交替搭配，水果、酸奶交替搭配。

菜肴搭配应突出特色，品种多样，营养健康。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供餐菜单(以周为周期，每周内工作日不同样)，必要时应根据甲方需要增加特殊餐饮服务，包括“无糖餐”、节日加餐等，不定期搞主题周餐饮，如川菜周等活动。

在菜品控制方面，应适应大多数人的口味，合理调配，避免浪费。

(2)蔬菜、肉类、禽类等菜品，米、面、粮、油等主食，以及油、盐、酱、醋等调味品，以及纸巾等配套用品，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食品应符合新鲜、安全、健康、环保、经济等原则，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预制菜、转基因食用油、冷冻肉等。

(3)厨房、餐厅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合理配备工作人员，指定现场负责人1名，管理在位工作人员，统协调食堂日常事务，包括菜单拟制、食材采购与质量把控、日常卫生检查与食品安全监督，以及做好食品留样等。

食堂服务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注意卫生，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厨房和餐厅应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乙方须定期对厨房设备、工具、储藏柜、消毒柜等进行全面的清洁和消毒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卫生隐患。餐具必须清洗干净，消毒到位。

(4)乙方须有完善的餐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

管理等制度健全。

(5) 乙方为其员工承担一切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问题均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6) 工作中发生的非自然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天内，预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 25%，其中预留 1 万元作为季度考核经费，待季度结束时，考核费和下一季度预付费一并支付。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预留的 1 万元季度考核奖励金，将参考测评满意度进行发放，满意度测评由乙方组织，测评结果报甲方确认。满意度在 75%（含）以上发放全额，60%（含）以上发放 80%，60%以下发放 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食品采购加工不符合安全标准之情形的，累计达到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食品安全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赔偿金。

9、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违约方因己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

处（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杨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89015857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帐号：32050188123600000866

日期：2025年7月30日

